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0248837B號

附件：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，並自105年4月6日零時起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5年3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50013971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05年4月6日至106年4月5日止，並追溯至105年2月6日震災後皆適用。
- 二、欲申請民眾請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承辦金融機構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。(如附件)
- 三、重建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：108年4月5日前撥貸完竣。
- 四、檢附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乙份。

市長賴清德